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核備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有關各院、系課程規劃表之決議事項。

決議：准予核備。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至 104/10/15 止，全校在學人數為 9519 人。

二、104 學年度畢業生，請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

三、針對欲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同學，請於 11 月 12 日起至 20 日線上申請，轉入新系身份將於 104 年 02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1042 選課於 104/12/25-104/12/29 初選登記、及 105/01/18~105/01/22 第一次即時加退選，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

四、104 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核確認已於 104/10/08 截止，尚未將確認結果送回註冊組者請盡速繳交。至 1041 學期末(105/01/31)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 15 人(名單已寄送各院系)，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以期同學能順利畢業。

課務組

一、完成 1041 選課確認作業。

二、公告 1042 排課時程，請相關單位依時程及重要注意事項作業。

預定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0/19(一)~11/11(三)	通識、軍訓、體育、整合及國際榮譽學程課程排課 (整合課程注意--與通識課程是否衝堂) 註 1.1042 學期通識課程優先排課時段： 星期一 1.2.3.4 節、星期二 9.10.11.12.13.14 節、星期三 1.2、 星期四 1.2.3.4.9.10.11.12.13.14 節 註 2.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所有課程務必於學生初選登記前上傳，詳閱重要注意事項第 26、27 點	通識中心 軍訓室 體育室 各學院 人事室 授課教師 課務組
11/12(四)~12/6(日)	各開課單位排課 (注意--與通識課程是否衝堂) 註 1.各時段排課數量請與各院密切聯繫並錯開整合課程，必修課程或需使用 100 人以上教室課程，請務必錯開通識優先	開課單位 人事室 授課教師 課務組

	排課時段。 註 2.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所有課程務必於學生初選登記前上傳， 詳閱重要注意事項第 26、27 點	
12/7(一)~12/15(二)	檢查課程資料及公告	課務組
12/16(三)~12/24(四)	必修代入	資科中心 課務組

三、持續進行教學品保系統建置相關法規及文件的新建及修訂。

四、進行 1041 巡堂作業。

五、開始及持續進行 1041 期中考考卷的印製作業。

六、完成 1032 校庫資料課務相關資料的提報。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10 月工作內容：

1. 完成子計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聘約，共計 15 名。
2. 10/7(三)舉辦企業參訪，共計 121 人參加。
3. 10/19(一)舉辦「教學資源中心工作會議」。
4. 10/22(四)舉行「教學增能計畫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5. 預定 10/28(三)舉行計畫兼任助理教育訓練。

11 月預定工作內容：

1. 舉辦第一次學員座談會。
2. 舉辦第一次教師座談會。
3. 舉辦第一次教學品質提昇專題演講。
4. 舉辦第一次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提昇專題演講。
5. 舉辦第二次企業參訪。

二、教師成長活動

本學期已辦理之內容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9 月 3 日	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卓越計畫經驗分享 教學資源運用與功能	宜蘭大學陳威戎教務長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郭晉源
9 月 9 日	教學資源運用與功能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郭晉源
9 月 30 日	英文會考系統實務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10 月 22 日	談教養(中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認證視訊連線)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李珀

預訂辦理之內容：

10 月 28 日	磨課師教學應用	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楊明峰
11 月 5 日	培養新世紀大學生的競爭力(中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認證視訊連線)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系講座教授-楊國賜
12 月 25 日	台灣高等教育新挑戰(中原	桃園市教育局長-高安邦

	大學教師教學專業認證視 訊連線)	
--	---------------------	--

三、教學助理作業

截至 10/21 日止申請課程計 117 門，實際簽約工作 TA 人數 49 名。

四、全英語授課獎勵

本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業經初審作業，符合資格者共計 12 件。

五、數位教材上網獎勵

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獎勵申請案業經初審作業，符合資格者共計 44 件。

六、期中預警

1. 前學期 2/3 不及格預警已於 10/1 經郵局寄發，並以電子檔寄送各教學單位。
2.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於 10/19~10/25 開放教師線上登錄，隨後進行發送作業。
3. 期中 1/2 不及格預警作業預訂於 11/9~11/15 開放教師線上登錄。

七、期中教學問卷評量

本學期期中教學問卷評量訂於 10/26~11/1 開放學生線上填寫。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確認 1042 學期各學系同部別轉系招收名額及降轉暨跨部招收名額，提請 討論。(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一)

說 明：各學系降轉暨跨部預估招收名額如附件一。

決 議：決議名額詳如附件三之”會議決定名額”欄位。

第二案

案 由：1041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補提編高乙案，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 明： 1. 1041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 下列兩名學生符合編高標準，名單如下：

本表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院、系加強宣導辦理抵免學分、編高申請之期程，並對特殊屬性之學生加強輔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排課原則」修訂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正標題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八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課與排課原則	標題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排課原則	將新增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
一、課程規劃 (一)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二)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所、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	一、課程規劃 (一)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二)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所、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	將新增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

<u>二、排開課時數</u> (一) <u>不含通識各學系(班及學位學程)開課總時數(含整合課程)每學年單班為100小時、雙班為120小時、三班為140小時、四班為160小時、新設或停招之學系(組、學程)以一年級30%、二年級30%、三年級28%、四年級12%之比例計算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依各學年度課程規畫表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分別計算如下:</u> 1. <u>專業必修開課時數: 根據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計算專業必修開課時數。各系各年級學生數超過70人以上得加開一班, 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 應英系及應日系核心課程, 則以一班35人為原則, 計算開課時數。</u> 2. <u>專業選修開課時數: 計算公式如下。</u> <u>專業選修開課時數</u> $= \sum_{i=1}^4 \left[\left(\frac{\text{年級}i\text{學生數}}{60} \right) * (\text{年級}i\text{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 * 1.2 \right]$ <u>其中各年級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依所屬課程規劃表中規定總選修畢業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u> 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u>度</u>27小時, 第二學年<u>度</u>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 最高以54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u>須</u>需經教務<u>處</u>長核<u>備</u>准後始得開課。 (二)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 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三)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 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排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u>二、排課時數</u> (一) 不含通識各學系(班及學位學程)開課總時數(含整合課程)每學年單班為100 小時、雙班為120小時、三班為140小時、四班為160小時, 新設或停招之學系(組、學程)以一年級30%、二年級30%、三年級28%、四年級12%之比例計算。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27小時, 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 最高以54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二)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 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三)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 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排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依 104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開課時數協調會修正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計算公式。
---	---	--

二二、排課時段 (一)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u>時</u>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u>使用</u>。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排課時段 (一)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修正要點編號。
四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課，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u>兩二門(含二門)</u>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u>處核准</u>。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四、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課，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兩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修正要點編號，及文字修正。

五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u>20</u>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u>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u>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120<u>70</u>人可拆班，<u>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u>，每班須至少40<u>30</u>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至少15<u>20</u>人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u>20</u>人開班。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u>於</u>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u>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u>始得開班。 (三)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四)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五)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未達10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七)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八)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開課人數規定 (一)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120人可拆班，每班須至少40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至少15人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人開班。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 (三)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四)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五)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未達10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七)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八)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修正要點編號，及根據5月19日開課時數協調會修訂開課人數規定。另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考量70可拆班，因此調降原開課人數40人至35人。
--	--	--

六五、其他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六、其他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修正要點編號。
七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要點編號。
八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且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要點編號，及依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xx.xx 104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規劃~~

- ~~(一)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 ~~(二)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專業必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所、班及學位學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各院修訂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專業選修課程須經系(所、班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

~~二、排**開**課時數~~

- ~~(一)不含通識各學系(班及學位學程)開課總時數(含整合課程)每學年單班為100小時、雙班為120小時、三班為140小時、四班為160小時，新設或停招之學系(組、學程)以一年級30%、二年級30%、三年級28%、四年級12%之比例計算~~**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依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專業必**

修及選修學分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專業必修開課時數：根據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計算專業必修開課時數。各系各年級學生數超過70人以上得加開一班，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應英系及應日系核心課程，則以一班35人為原則，計算開課時數。
2. 專業選修開課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專業選修開課時數} = \sum_{i=1}^4 \left[\left(\frac{\text{年級}i\text{學生數}}{60} \right) * (\text{年級}i\text{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 * 1.2 \right]$$

其中各年級分配畢業選修學分數依所屬課程規劃表中規定總選修畢業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 (二)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度27小時，第二學年度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需須經教務長處核准備後始得開課。
- (三)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 (四)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排課專長審查辦法」辦理。

三二、排課時段

- (一)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 (二)每日下午六點時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使用。
-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一天一或某些時段。

四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課，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課。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兩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處核准備。
-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五四、開課人數規定

- (一)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20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80%始得開班，若修課人數超過12070人可拆班，超過79人(含)必須加開一班，每班須至少4030人始得開班，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1.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至少1520人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等)，至少1520人開班。
 3.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於設備、教室容量或其他專業因素之課程。
- (二)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
- (三)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 (四)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 (五)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10人始得開班，未達10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 (七)若在學人數未達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為開班人數標準。
- (八)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六、其他

- (一)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二)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 (三)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四)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撤案，俟「開南大學課程規劃與管理要點(草案)」提會審議再一併提會。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新訂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為拓展學生視野、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2. 本要點的研擬參考7所公私大學相關辦法及要點，並考量本校的現況擬訂之。
3. 規範校外教學的執行目的及申請程序。
4. 新訂要點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新增條文	說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任課教師規劃實施校外教學實施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相關，並於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二週前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 <u>並送教務長處核準備後</u> ，始得實施。	二、任課教師規劃實施校外教學實施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相關，並於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二週前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教務長核准，始得實施。	申請程序

同右	三、校外教學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以二科為限，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	校外教學與課程連結
四、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四、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申請時間點
五、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遵守 <u>依</u> 「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並須填寫 <u>具</u> 「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送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報備程序。	五、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遵守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並須填寫「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送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報備程序。	其他相關辦法
同右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審議及核定程序

開南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04.10.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任課教師規劃實施校外教學實施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相關，並於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二週前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實施。
- 三、校外教學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以二科為限，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
- 四、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
- 五、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並須填具「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送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報備程序。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開課單位	院（系）：		
授課老師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課程名稱			
教學類型	☐ 參訪 ☐ <u>觀摩</u> ☐ <u>見習</u> ☐ 實務操作 ☐ <u>異地上課</u> ☐ 其他_____		
教學地點			
教學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月____日____時，共____日		
教學目的			
教學內容			
合抵教學時數			

辦理程序			
授課老師		課務組承辦人	
開課單位主管		課務組組長	
院 長		教務長	
說明： 1. 校外教學屬參訪、觀摩及見習類型者，每日(半天或一天)以抵一堂課為原則。 2. 校外教學屬實務操作或異地上課等類型者，依教學內容申請合抵時數。 教務處課務組 2015.10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課務組提案）

說明：

- 業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修正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達到教學優質化的目的，特訂定「 <u>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達到教學優質化的目的，特訂定「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整合課程應經 <u>各</u> 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u>查通過，並後將整合課程審核表(如附表)送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審議通過後</u> (附表)，始得開課。若課程已開設之整合課程 <u>為續開者</u> ，無需 <u>須</u> 再提院級課程委員會 <u>送請</u> 審議。	第三條 整合課程應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附表)，始得開課。 已開設之整合課程續開，無需再提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文字修正及修正附表(原附表為教師專長審查表，此程序為專審權責，修訂後附表主要用於設定整合課程之課程目標及綱要，及相關基本資料作為會議討論依據)
第四條 課程之整合應由 <u>各院</u> 規劃之教學一級單位(以下稱「 <u>召集單位</u> 」)召集 <u>所屬系主任</u> ，原開課單位代表，擬訂整合 <u>課程</u> 方案並 <u>及</u> 指定專長符合之 <u>授課</u> 教師 <u>一人</u> 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課程之整合應由規劃之教學一級單位(以下稱「召集單位」)召集原開課單位代表，擬訂整合方案並指定專長符合之教師擔任召集人。	文字修正
<u>刪除原第五條條文</u>	第五條 授課教師專長，應由召集人及召集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備查。	由人事室專審程序審查
第 <u>五</u> 六條 召集人應召集具授課資格教師，共同擬訂整合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課程用書及課程其他相關事項 <u>宜</u> 。整合課程為上、下學期者，並應 <u>一併</u> 規範 <u>上、下學期之</u> 課程進度與課程用書，俾 <u>方利</u> 便學生 <u>上</u> 下學期選課與 <u>維持</u> 學習之連貫性。	第六條 召集人應召集具授課資格教師，共同擬訂整合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課程用書及課程其他相關事項。整合課程為上下學期者，並應規範課程進度與課程用書，俾方便學生上下學期選課與學習之連貫性。	文字修正

第六七條 每學期召集人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召集單位存各院備查，以利整合課程之教學改善及延續事宜。	第七條 每學期召集人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召集單位存查，以利整合課程之教學改善及延續。	文字修正
第七八條 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至少4035人始得開班，整合課程排課時段優先於其他課程。	第八條 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整合課程排課時段優先於其他課程。	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考量 70 可拆班，因此調降原開課人數 40 人至 35 人。
第八九條 整合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為 980 分(含)以上者占人數比例占 5%，80 分-90 分(不含)占 20%25%為原則，且不宜全班平均成績超過 80 分或全班皆及格。 授課教師未依本評分標準評分者，爾後將視情況停止教授同一門整合課程一次。	第九條 整合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為 90 分(含)以上人數占 5%，80 分-90 分(不含)占 20%為原則，且不宜全班平均成績超過 80 分或全班皆及格。 授課教師未依本評分標準評分者，爾後將視情況停止教授同一門整合課程一次。	調整配分比例，讓教師計算成績更有彈性
第九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審議層級及文字修正

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10.27 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達到教學優質化的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係指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類似，為達到前項整合之效益，由各教學一級單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整合後，申請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整合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將整合課程審核表(如附表)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若課程為續開者，無須再送請審議。
- 第四條 課程之整合應由各院召集所屬系主任，擬訂整合課程方案及指定授課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召集人應召集授課教師，共同擬訂整合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課程用書及課程其他相關事宜。
- 整合課程為上、下學期者，並應一併規範上、下學期之課程進度與課程用書，俾利學生選課與維持學習之連貫性。
- 第六條 每學期召集人應至少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各院備查，以利整合課程之教學改善事宜。
- 第七條 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至少 35 人始得開班，整合課程排課時段優先於其他課程。
- 第八條 整合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為 80 分(含)以上者占人數比例 25%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院 _____ 整合課程審核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編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中文)	課程名稱(英文)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3		
課程目標				
課程綱要				
評量方式	☐ 會考 ☐ 統一評量方式_____ ☐ 教師自行規劃評量方式			
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整合課程召集人：

院長：

本審核表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3 次 教務會議通過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科目表」新訂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詳見附件二)

說 明：

1. 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5020000026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C5020000073	國際企業管理學	3
C5020000135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C5020000136	國際經貿實務探討	3
	專業任選學分數	9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廢止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

1. 本校已有詳細辦法，本細則已不合時宜，應予廢止。
2. 該廢止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3. 本細則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

99.05.19 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核備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4、5、6、7條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4、5、6、7條通過

104.10.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由本院院長核定。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申請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原則為以修習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之課程為主。

二、抵免學分最多為9學分。

三、抵免學分成績至少80分。

四、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五、其他特殊情況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

第五條 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

1. 該修訂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及八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
2.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內容
同右	第二條 本 校 院大學部三年級 下學期以上 學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含)者， 得須於每 第二學期 第十一週 四月底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 設置辦法 組成另訂之。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含)者，須於第二學期四月底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	
同右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 六 三十為上限，錄取名單經院長核定後於 學期結束 六月底前公 告 布之。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錄取名單經院長核定後於六月底前公布之。	
同右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排序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三四、自傳乙式三份。 四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排序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四、自傳乙式三份。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同右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 以書面成績為主。如下： 一、書面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書面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八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開南大學<u>本校</u>學則及<u>其他</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開南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開南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u>自發布日</u>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2.09.16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102學年度第1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4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以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甄選委員會組成另訂之。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錄取名單經院長核定後於學期結束前公布之。

第 四 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 四、自傳。
-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 七 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 八 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 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 會：下午 3 時 50 分

開南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代碼	系所	轉系標準是否嚴文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01-01	企創系(企業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4	34	10	0.23	0.06		15.52	擇優錄取	45	40	5	0.11	0.03		--	擇優錄取	45	47	-2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47	44	3	0.06	0.02		0.91
01-02	企創系(創業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5	37	8	0.18	0.04		12.14	擇優錄取	49	38	11	0.22	0.06		14.11	擇優錄取	45	34	11	0.24	0.06		11.94	不招收轉系生	46	42	4	0.09	0.03		1.24
01-03	企創系(科技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43	22	21	0.49	0.12		23.85	不招收轉系生	46	30	16	0.35	0.12		4.96
02-00	國企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9	79	9	0.10	0.03		6.91	擇優錄取	90	79	11	0.12	0.03		7.68	擇優錄取	90	89	1	0.01	0.00		0.54	擇優錄取	93	87	6	0.06	0.02		0.92
03-00	會計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8	45	13	0.22	0.06		15.31	擇優錄取	58	47	11	0.19	0.05		11.92	擇優錄取	53	39	14	0.26	0.06		12.90	擇優錄取	58	46	12	0.21	0.07		2.95
05-00	財金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10	87	23	0.21	0.05		14.28	擇優錄取	120	80	40	0.33	0.09		20.95	不招收轉系生	0	1	-1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05-01	財金系(財務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	--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擇優錄取	45	36	9	0.20	0.05		9.77	擇優錄取	47	35	12	0.26	0.08		3.64
05-02	財金系(金融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	--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擇優錄取	45	34	11	0.24	0.06		11.94	擇優錄取	47	43	4	0.09	0.03		1.21
05-05	財金系(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	--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擇優錄取	70	46	24	0.34	0.08		16.74	擇優錄取	74	46	28	0.38	0.13		5.39
19-00	行銷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77	61	16	0.21	0.05		14.19	擇優錄取	81	66	15	0.19	0.05		11.64	不招收轉系生	84	70	14	0.17	0.04		8.14	不招收轉系生	98	76	22	0.22	0.07		3.20
04-00	物流航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2	47	5	0.10	0.02		6.57	擇優錄取	52	44	8	0.15	0.04		9.67	擇優錄取	56	57	-1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86	81	5	0.06	0.02		0.83
06-01	觀光系(觀光旅遊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7	87	10	0.10	0.03		7.04	擇優錄取	98	95	3	0.03	0.01		1.92	擇優錄取	90	83	7	0.08	0.02		3.80	不招收轉系生	53	81	-28	0.00	0.00		0.00
06-02	觀光系(餐飲旅館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7	90	7	0.07	0.02		4.93	擇優錄取	107	113	-6	0.00	0.00		0.00	擇優錄取	112	118	-6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103	124	-21	0.00	0.00		0.00
09-00	空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3	90	3	0.03	0.01		2.20	擇優錄取	97	96	1	0.01	0.00		0.65	擇優錄取	90	83	7	0.08	0.02		3.80	不招收轉系生	91	99	-8	0.00	0.00		0.00
20-00	運科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3	45	8	0.15	0.04		10.31	10	50	34	16	0.32	0.08		20.11	5	48	36	12	0.25	0.06		12.21	不招收轉系生	46	37	9	0.20	0.06		2.79
21-00	休閒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3	45	8	0.15	0.04		10.31	20	58	59	-1	0.00	0.00		0.00	15	56	63	-7	0.00	0.00		0.00	10	88	108	-20	0.00	0.00		0.00
07-01	資管系(資訊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8	72	16	0.18	0.05		12.42	擇優錄取	89	68	21	0.24	0.06		14.83	擇優錄取	88	64	24	0.27	0.06		13.32	不招收轉系生	93	87	6	0.06	0.02		0.92
07-02	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3	37	6	0.14	0.03		9.53	擇優錄取	45	23	22	0.49	0.13		30.72	擇優錄取	40	27	13	0.33	0.08		15.87	不招收轉系生	41	41	0	0.00	0.00		0.00
08-00	多媒體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2	41	10	0.19	0.05		13.13	擇優錄取	53	40	13	0.25	0.06		15.42	擇優錄取	51	43	8	0.16	0.04		7.66	擇優錄取	51	52	-1	0.00	0.00		0.00
13-00	資傳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7	71	16	0.18	0.05		12.56	擇優錄取	89	75	14	0.16	0.04		9.89	擇優錄取	87	77	10	0.11	0.03		5.61	不招收轉系生	93	96	-3	0.00	0.00		0.00
31-00	創意數位學程	送出	擇優錄取	78	61	17	0.22	0.05		14.88	擇優錄取	82	61	21	0.26	0.07		16.09	不招收轉系生	82	66	16	0.20	0.05		9.53	不招收轉系生	91	69	22	0.24	0.08		3.45
11-00	法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07	91	16	0.15	0.04		10.21	擇優錄取	115	99	16	0.14	0.04		8.74	擇優錄取	96	89	7	0.07	0.02		3.56	不招收轉系生	94	108	-14	0.00	0.00		0.00
12-00	公管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6	48	8	0.14	0.04		9.76	擇優錄取	78	59	19	0.24	0.06		15.31	擇優錄取	80	50	30	0.38	0.09		18.31	不招收轉系生	82	57	25	0.30	0.10		4.34
15-00	應日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13	101	12	0.11	0.03		7.25	擇優錄取	114	124	-10	0.00	0.00		0.00	擇優錄取	98	121	-23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103	120	-17	0.00	0.00		0.00
16-00	應英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6	78	8	0.09	0.02		6.35	擇優錄取	93	93	0	0.00	0.00		0.00	擇優錄取	91	91	0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93	113	-20	0.00	0.00		0.00
40-00	應華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	擇優錄取	0	0	0	0.00	--	--	--	擇優錄取	0	0	0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43-00	公管原住民專班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	擇優錄取	0	0	0	0.00	--	--	--	擇優錄取	0	0	0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27-00	保醫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8	51	7	0.12	0.03		8.24	擇優錄取	58	55	3	0.05	0.01		3.25	擇優錄取	51	58	-7	0.00	0.00		0.00	擇優錄取	51	62	-11	0.00	0.00		0.00
38-01	健康系(養生療術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1	39	12	0.24	0.06		16.07	擇優錄取	51	59	-8	0.00	0.00		0.00	擇優錄取	44	45	-1	0.00	0.00		0.00	擇優錄取	43	50	-7	0.00	0.00		0.00
38-02	健康系(健康行銷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1	41	10	0.20	0.05		13.39	擇優錄取	51	40	11	0.22	0.06		13.56	擇優錄取	44	35	9	0.20	0.05		9.99	擇優錄取	43	25	18	0.42	0.14		5.97
39-00	健管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6	39	7	0.15	0.04		10.39	擇優錄取	46	39	7	0.15	0.04		9.56	擇優錄取	45	39	6	0.13	0.03		6.51	不招收轉系生	49	48	1	0.02	0.01		0.29
48-00	設計學程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3	36	7	0.16	0.04		11.12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50-00	形象學程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2	39	3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00
名額			0	1869	1592	275	4.03	0.96		263.88	35	1869	1626	243	3.87	0.97		236.02	30	1869	1663	206	4.22	1		206	20	1950	1907	43	3.02	1.00		43.00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代碼	系所	轉系標準是否嚴文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降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 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降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 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降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 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降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 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01-00	企創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0	38	2	0.03	0.25		2.00	擇優錄取	0	88						擇優錄取	0	100							不招收轉系生	0	43						
02-00	國企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0	34	6	0.08	0.75		6.00																										
05-00	財金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擇優錄取	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22							不招收轉系生	0	40						
32-00	商修班	送出		0	0	0	否			0.00		80	5		否	--				87	1		否	--					87	1		否	--			
	商學院名額	0		80	0	8	0.10	0.10		0.00		80	88	-1	否	--		--		87	123	-36	否	--		--			87	84	3	0.03	0.06		2.28	
04-00	物流航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擇優錄取	0	27						擇優錄取	0	22							不招收轉系生	0	15						
06-00	觀光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擇優錄取	0	56						擇優錄取	0	67							不招收轉系生	0	75						
09-00	空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擇優錄取	0	30						擇優錄取	0	25							不招收轉系生	0	21						
33-00	觀光運輸進修學士班	送出		150	142	8	0.05	0.11				150	8		否	--				160	4		否	--					135			否	--			
	觀光院	0									0.00	150	121	39	0.26	0.27		18.67		160	114	46	0.29	0.45		11.23			135	111	24	0.18	0.33		11.73	
07-00	資管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擇優錄取	0	0						擇優錄取	0	18							擇優錄取	0	18						
08-00	多媒體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擇優錄取	0	0						擇優錄取	0	19							擇優錄取	0	14						
34-00	資訊進修班	送出		50	43	7	0.14	0.30		0.00		50	36		否	--				48	3								48	0		否	--			
	資訊院	0										50	36	14	0.28	0.29		20.10		48	40	8	0.17	0.26		6.51			48	32	16	0.33	0.61		21.99	
15-00	應日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0	46	4	0.08	0.17		0.00	擇優錄取	50	37	3	0.06	0.06		4.31	擇優錄取	40	36	4	0.10	0.16		3.91	擇優錄取	35	32	3	否	--		--		
16-00	應英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0	32	8	0.20	0.42		0.00	擇優錄取	40	25	15	0.38	0.38		26.92	擇優錄取	35	32	3	0.09	0.13		3.35	擇優錄取	35	45	-10	否	--		--		
名額			0				0.47	2.10		8.00		0			70	0.98	1.00		70.00		0			25	0.64	1.00		25.00				36	0.55	1.00		36.00

附件二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國企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C5020000026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必				
C5020000073	國際企業管理學	3	必				
C5020000135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C5020000136	國際經貿實務探討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9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學分							

1.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 備註：
3. 附件：
4. 經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開南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代碼	系所	轉系標準是否嚴文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隔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 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隔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 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隔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 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隔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 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01-01	企創系(企業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4	34	10	0.23	0.06	16	15.52	擇優錄取	45	40	5	0.11	0.03	--	--	擇優錄取	45	47	-2	0.00	0.00	16	0.00	不招收轉系生	47	44	3	0.06	0.02	9	0.91
01-02	企創系(創業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5	37	8	0.18	0.04	12	12.14	擇優錄取	49	38	11	0.22	0.06	15	14.11	擇優錄取	45	34	11	0.24	0.06	16	11.94	不招收轉系生	46	42	4	0.09	0.03	7	1.24
01-03	企創系(科技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43	22	21	0.49	0.12	0	23.85	不招收轉系生	46	30	16	0.35	0.12	0	4.96
02-00	國企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9	79	9	0.10	0.03	7	6.91	擇優錄取	90	79	11	0.12	0.03	8	7.68	擇優錄取	90	89	1	0.01	0.00	1	0.54	擇優錄取	93	87	6	0.06	0.02	1	0.92
03-00	會計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8	45	13	0.22	0.06	15	15.31	擇優錄取	58	47	11	0.19	0.05	12	11.92	擇優錄取	53	39	14	0.26	0.06	13	12.90	擇優錄取	58	46	12	0.21	0.07	3	2.95
05-00	財金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10	87	23	0.21	0.05	14	14.28	擇優錄取	120	80	40	0.33	0.09	22	20.95	不招收轉系生	0	1	-1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05-01	財金系(財務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	--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擇優錄取	45	36	9	0.20	0.05	10	9.77	擇優錄取	47	35	12	0.26	0.08	4	3.64
05-02	財金系(金融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	--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擇優錄取	45	34	11	0.24	0.06	12	11.94	擇優錄取	47	43	4	0.09	0.03	1	1.21
05-05	財金系(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	--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擇優錄取	70	46	24	0.34	0.08	17	16.74	擇優錄取	74	46	28	0.38	0.13	5	5.39
19-00	行銷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77	61	16	0.21	0.05	14	14.19	擇優錄取	81	66	15	0.19	0.05	12	11.64	不招收轉系生	84	70	14	0.17	0.04	8	8.14	不招收轉系生	98	76	22	0.22	0.07	3	3.20
04-00	物流運通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2	47	5	0.10	0.02	7	6.57	擇優錄取	52	44	8	0.15	0.04	10	9.67	擇優錄取	56	57	-1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86	81	5	0.06	0.02	1	0.83
06-01	觀光系(觀光旅遊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7	87	10	0.10	0.03	7	7.04	擇優錄取	98	95	3	0.03	0.01	2	1.92	擇優錄取	90	83	7	0.08	0.02	4	3.80	不招收轉系生	53	81	-28	0.00	0.00	0	0.00
06-02	觀光系(餐飲旅館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7	90	7	0.07	0.02	5	4.93	擇優錄取	107	113	-6	0.00	0.00	0	0.00	擇優錄取	112	118	-6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103	124	-21	0.00	0.00	0	0.00
09-00	空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3	90	3	0.03	0.01	2	2.20	擇優錄取	97	96	1	0.01	0.00	1	0.65	擇優錄取	90	83	7	0.08	0.02	4	3.80	不招收轉系生	91	99	-8	0.00	0.00	0	0.00
20-00	運科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3	45	8	0.15	0.04	10	10.31	10	50	34	16	0.32	0.08	21	20.11	5	48	36	12	0.25	0.06	12	12.21	不招收轉系生	46	37	9	0.20	0.06	3	2.79
21-00	休閒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3	45	8	0.15	0.04	10	10.31	20	58	59	-1	0.00	0.00	0	0.00	15	56	63	-7	0.00	0.00	0	0.00	10	88	108	-20	0.00	0.00	0	0.00
07-01	資管系(資訊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8	72	16	0.18	0.05	12	12.42	擇優錄取	89	68	21	0.24	0.06	15	14.83	擇優錄取	88	64	24	0.27	0.06	13	13.32	不招收轉系生	93	87	6	0.06	0.02	1	0.92
07-02	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3	37	6	0.14	0.03	10	9.53	擇優錄取	45	23	22	0.49	0.13	31	30.72	擇優錄取	40	27	13	0.33	0.08	16	15.87	不招收轉系生	41	41	0	0.00	0.00	0	0.00
08-00	多媒體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2	41	10	0.19	0.05	13	13.13	擇優錄取	53	40	13	0.25	0.06	16	15.42	擇優錄取	51	43	8	0.16	0.04	8	7.66	擇優錄取	51	52	-1	0.00	0.00	0	0.00
13-00	資傳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7	71	16	0.18	0.05	13	12.56	擇優錄取	89	75	14	0.16	0.04	10	9.89	擇優錄取	87	77	10	0.11	0.03	6	5.61	不招收轉系生	93	96	-3	0.00	0.00	0	0.00
31-00	創意數位學程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78	61	17	0.22	0.05	15	14.88	擇優錄取	82	61	21	0.26	0.07	17	16.09	不招收轉系生	82	66	16	0.20	0.05	10	9.53	不招收轉系生	91	69	22	0.24	0.08	3	3.45
11-00	法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07	91	16	0.15	0.04	10	10.21	擇優錄取	115	99	16	0.14	0.04	9	8.74	擇優錄取	96	89	7	0.07	0.02	4	3.56	不招收轉系生	94	108	-14	0.00	0.00	0	0.00
12-00	公管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6	48	8	0.14	0.04	10	9.76	擇優錄取	78	59	19	0.24	0.06	17	15.31	擇優錄取	80	50	30	0.38	0.09	18	18.31	不招收轉系生	82	57	25	0.30	0.10	4	4.34
15-00	應日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13	101	12	0.11	0.03	7	7.25	擇優錄取	114	124	-10	0.00	0.00	0	0.00	擇優錄取	98	121	-23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103	120	-17	0.00	0.00	0	0.00
16-00	應英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6	78	8	0.09	0.02	6	6.35	擇優錄取	93	93	0	0.00	0.00	0	0.00	擇優錄取	91	91	0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93	113	-20	0.00	0.00	0	0.00
40-00	應華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	擇優錄取	0	0	0	0.00	--	--	--	擇優錄取	0	0	0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43-00	公管原住民專班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	--	擇優錄取	0	0	0	0.00	--	--	--	擇優錄取	0	0	0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27-00	保營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8	51	7	0.12	0.03	8	8.24	擇優錄取	58	55	3	0.05	0.01	4	3.25	擇優錄取	51	58	-7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51	62	-11	0.00	0.00	0	0.00
38-01	健康系(養生療癒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1	39	12	0.24	0.06	16	16.07	擇優錄取	51	59	-8	0.00	0.00	0	0.00	擇優錄取	44	45	-1	0.00	0.00	0	0.00	擇優錄取	43	50	-7	0.00	0.00	0	0.00
38-02	健康系(健康行銷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1	41	10	0.20	0.05	13	13.39	擇優錄取	51	40	11	0.22	0.06	14	13.56	擇優錄取	44	35	9	0.20	0.05	10	9.99	擇優錄取	43	25	18	0.42	0.14	6	5.97
39-00	健管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6	39	7	0.15	0.04	10	10.39	擇優錄取	46	39	7	0.15	0.04	10	9.56	擇優錄取	45	39	6	0.13	0.03	7	6.51	不招收轉系生	49	48	1	0.02	0.01	0	0.29
48-00	設計學程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3	36	7	0.16	0.04	11	11.12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50-00	形象學程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2	39	3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00	0.00	0	0.00
名額			0	1869	1592	275	4.03	0.96	275	263.88	35	1869	1626	243	3.87	0.97	243	236.02	30	1869	1663	206	4.22	1	202	206	20	1950	1907	43	3.02	1.00	52	43.00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代碼	系所	轉系報考是否繳交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01-00	企創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0	38	2	0.05	0.07	3	2.60	擇優錄取	0	88						擇優錄取	0	100						不招收轉系生	0	43					
02-00	國企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0	34	6	0.15	0.22	8	7.80	不招收轉系生								不招收轉系生								不招收轉系生							
05-00	財金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22						不招收轉系生	0	40					
32-00	商修班	送出		0	0	0						80	5		否	--				87	1		否	--				87	1		否	--		
	商學院名額	0	0	0	0	0					0	80	88	-1	否	--		--	0	87	123	-36	否	--		--	0	87	84	3	0.03	0.06	2	2.28
04-00	物流航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擇優錄取	0	27						擇優錄取	0	22						不招收轉系生	0	15					
06-00	觀光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擇優錄取	0	56						擇優錄取	0	67						不招收轉系生	0	75					
09-00	空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擇優錄取	0	30						不招收轉系生	0	25						不招收轉系生	0	21					
33-00	觀光運輸進修學士班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50	142	8	0.05	0.08	3	2.77	不招收轉系生	150	8		否	--			不招收轉系生	160	4		否	--			不招收轉系生	135			否	--		
	觀光院	0									0	150	121	39	0.26	0.27	19	18.67	0	160	114	46	0.29	0.45	11	11.23	0	135	111	24	0.18	0.33	12	11.73
07-00	資管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擇優錄取	0	18						不招收轉系生	0	18					
08-00	多媒體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擇優錄取	0	19						擇優錄取	0	14					
34-00	資訊進修班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0	43	7	0.14	0.21	7	7.28	擇優錄取	50	36		否	--	0		不招收轉系生	48	3						不招收轉系生	48	0		否	--		
	資訊院	0	0				0.00	0.00		0.00	0	50	36	14	0.28	0.29	20	20.10	0	48	40	8	0.17	0.26	7	6.51	0	48	32	16	0.33	0.61	22	21.99
15-00	應日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0	46	4	0.08	0.12	4	4.16	擇優錄取	50	37	3	0.06	0.06	4	4.31	擇優錄取	40	36	4	0.10	0.16	4	3.91	不招收轉系生	35	32	3	否	--	--	--
16-00	應英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0	32	8	0.20	0.30	10	10.40	擇優錄取	40	25	15	0.38	0.38	27	26.92	擇優錄取	35	32	3	0.09	0.13	3	3.35	不招收轉系生	35	45	-10	否	--	--	--
	名額		0			35	0.67	1.00	35	35.00	0			70	0.98	1.00	70	70.00	0			25	0.64	1.00	25.00	25.00				36	0.55	1.00		36.00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

藍孝勤

研 發 長	吳世通	商 學 院 院 長	林君信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葉耀明	企 創 系 系 主 任	徐志
資 管 系 系 主 任		國 企 系 系 主 任	林大鈞
多 媒 體 系 系 主 任	黃耀明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李丁文
資 傳 系 系 主 任	沈如永	財 金 系 系 主 任	王昭臣
創 意 學 程 主 任	洪世偉	行 銷 系 系 主 任	黃昭輝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學 士 後 聲 音 設 計 與 科 技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葉耀明
法 律 系 系 主 任	鄭善中	國 際 榮 譽 學 程 主 任	林君信
應 英 系 系 主 任	鄭志	應 華 系 系 主 任	徐志輝
應 日 系 系 主 任	王昭臣	觀 光 運 輸 學 院 院 長	黃文吉
公 管 系 系 主 任	徐志	觀 光 系 系 主 任	何子斌
健 康 照 護 學 院 院 長	林佳賢	休 閒 系 系 主 任	許子謙 徐文民代

保營系系主任	程仁華	物流系系主任	林威成
健管系系主任	張晉同	運科系系主任	郭景雲
健康系系主任	郭錦江	空運系系主任	許悅玲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何淑玲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凌嘉慧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	康愛儀代	圖書館館長	傅建輝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許潔玲	招生事務處	葉仁文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李翠翠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郭晉源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植敦	註冊組組長	李碧花
體育室主任	劉國光	課務組組長	郭耀輝
軍訓室主任	郭景雲	學生代表	林威成
學生代表	賴景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	--	--	--